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5号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林皓、王晓娜、鞠彩萍：

根据近日你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《关于对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皓、王晓娜、鞠彩萍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，经查，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 财务核算不规范，存在收入核算不规范、应收款减值计提不准确的问题。
2. 合同及财务资料管理不规范，存在部分合同未签署日期、部分合同及验收单未保留纸质原件、部分验收单只签字未盖章等情形。

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皓、董事会秘书王晓娜、财务总监鞠彩萍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

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1月3日